

人員體外輻射劑量監測紀錄表



機構名稱：私立中原大學化學系陳志德實驗室

機構地址：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200號

機構代碼：606D

劑量單位：毫西弗

第 1 頁 共 1 頁

本期監測期間：民國04 年09 月01 日至 104年09 月30 日

(1) 姓名	(2) 身分證字號	(3) 佩章種類	本期劑量		年累積劑量		五年累積劑量	(9) 備註
			(4)個人等效劑量Hp(10)	(5)個人等效劑量Hp(0.07)	(6)個人等效劑量Hp(10)	(7)個人等效劑量Hp(0.07)	(8)個人等效劑量Hp(10)	
陳 <span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red; padding: 0 2px;">口</span> 德	U120****61	P	B	B	B	B	0.00	
<p>擬： 呈閱後於環安中心網頁公告， 俾利查詢並歸檔存查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00px;">楊香蓉 104.11.3</p> 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around; margin-top: 10px;">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red; padding: 2px;">環安中心 組長 王玉純</div>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red; padding: 2px;">環安中心 主任 何志信</div> </div>								

(第一聯藍色：佩章使用單位存查。)

(第二聯紅色：核能研究所保健物理組存查。)

 

查核員 洪建一

\*除非獲得本實驗室書面同意，本紀錄表不得摘要複製，但全部複製除外。

\*核能研究所保健物理組 通訊地址：32546桃園龍潭郵政3-10號信箱 核輻寄 收

服務電話：(03) 4711400轉7622或7617 傳真專線：(03) 4711171 E-mail: badge@iner.gov.tw

\*本紀錄表各欄(1-9)代表意義請參閱背面第六項說明。

\*依照『游離輻射防護法施行細則』第七條規定，有關輻射工作人員之劑量紀錄，雇主應自輻射工作人員離職或停止參與輻射工作之日起，至少保持三十年，並至輻射工作人員超過七十五歲。

\*依照『游離輻射防護法』第十五條之規定，雇主對劑量監測結果，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紀錄、保存、告知當事人。

實驗室主任 陳俊良(戊)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  
人員體外劑量評估實驗室  
人員體外輻射劑量監測紀錄表



機構名稱：私立中原大學化學所  
機構地址：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200號  
機構代碼：606A  
劑量單位：毫西弗

第 1 頁 共 1 頁  
本期監測期間：民國104 年09 月01 日至104年09 月30 日

(1) 姓名	(2) 身分證字號	(3) 徽章種類	本期劑量		年累積劑量		五年累積劑量	(9) 備註
			(4)個人等效劑量Hp(10)	(5)個人等效劑量Hp(0.07)	(6)個人等效劑量Hp(10)	(7)個人等效劑量Hp(0.07)	(8)個人等效劑量Hp(10)	
楊金	F202****78	P	B	B	B	B	0.00	
<p>擬：呈閱後於環安中心網頁公告，俾利查詢並歸檔存查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楊香蓉 104.11.3</p> 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around;">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red; padding: 2px;">環安中心 組長 王玉純</div>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red; padding: 2px;">環安中心 主任 何志信</div> </div>								
								楊金

(第一聯藍色：徽章使用單位存查。第二聯紅色：核能研究所保健物理組存查。)

\*除非獲得本實驗室書面同意，本紀錄表不得摘要複製，但全部複製除外。  
 \*核能研究所保健物理組 通訊地址：32546桃園龍潭郵政3-10號信箱 核輻寄 收  
 服務電話：(03) 4711400轉7622或7617 傳真專線：(03) 4711171 E-mail: badge@iner.gov.tw  
 \*本紀錄表各欄(1-9)代表意義請參閱背面第六項說明。  
 \*依照『游離輻射防護法施行細則』第七條規定，有關輻射工作人員之劑量紀錄，雇主應自輻射工作人員離職或停止參與輻射工作之日起，至少保持三十年，並至輻射工作人員超過七十五歲。  
 \*依照『游離輻射防護法』第十五條之規定，雇主對劑量監測結果，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紀錄、保存、告知當事人。

人員體外輻射劑量監測紀錄表



機構名稱：私立中原大學泰昌貴重儀器中心  
 機構地址：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200號總務處安全組  
 機構代碼：606B  
 劑量單位：毫西弗

本期監測期間：民國104 年09 月01 日至 104年09 月30 日

(1) 姓名	(2) 身分證字號	(3) 佩章種類	本期劑量		年累積劑量		五年累積劑量	(9) 備註
			(4)個人等效劑量Hp(10)	(5)個人等效劑量Hp(0.07)	(6)個人等效劑量Hp(10)	(7)個人等效劑量Hp(0.07)	(8)個人等效劑量Hp(10)	
陳和	H102****19	P	B	B	B	B	0.00	
擬： 呈閱後於環安中心網頁公告，俾利查詢並歸檔存查 楊秀蓉 104/11/3 環安中心組長 王玉純 環安中心主任 何志信								

(第一聯藍色：佩章使用單位存查。

第二聯紅色：核能研究所保健物理組存查。)

\*除非獲得本實驗室書面同意，本紀錄表不得摘要複製  
 \*核能研究所保健物理組 通訊地址：32546桃園龍潭  
 服務電話：(03) 4711400轉7622或7617 傳真專線  
 \*本紀錄表各欄(1-9)代表意義請參閱背面第六項說明  
 \*依照『游離輻射防護法施行細則』第七條規定，有  
 止參與輻射工作之日起，至少保持三十年，並至輻  
 \*依照『游離輻射防護法』第十五條之規定，雇主對

複製除外。  
 查核員 洪建一  
 處信箱 核輻寄 收  
 4711171 E-mail: badge@iner.gov.tw  
 實驗室主任 陳俊良(成)  
 人員之劑量紀錄，雇主應自輻射工作人員離職或停  
 超過七十五歲。  
 果，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紀錄、保存、告知當事人。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  
人員體外劑量評估實驗室

人員體外輻射劑量監測紀錄表 (肢端)

機構代號：606E

本期監測期間：民國104年09月01日至104年09月30日

機構名稱：私立中原大學薄膜中心

第 1 頁共 1 頁

(1) 姓名	(2) 身分證字號	(3) 劑量計種類	本期劑量 (毫西弗)		年累積劑量 (毫西弗)		(8) 備註
			(4)個人等效劑量Hp(10)	(5)個人等效劑量Hp(0.07)	(6)個人等效劑量Hp(10)	(7)個人等效劑量Hp(0.07)	
汪玲 洪松 黃璇	C220****86 L122****81 U221****86	R R R		B B B		0.06 B B	
<p>擬： 呈閱後於環安中心網頁公告，俾利查詢並歸檔存查</p> <p>楊存蓉 104.11.3</p> <p>環安中心組長 王玉純 環安中心主任 何志信</p>							

第一聯綠色：佩章使用單位存查。

第二聯橘色：核能研究所保健物理組存查。

\*除非獲得本實驗室書面同意，本紀錄表不得摘要複製，但全部複製除外。

\*核能研究所保健物理組 通訊地址：32546桃園龍潭郵政3-10號信箱 核輻寄 收

服務電話：(03) 4711400轉7622

傳真專線：(03) 4711171

E-mail: badge@iner.gov.tw

\*本紀錄表各欄(1-8)代表意義請參閱背面第五項說明。

\*依照『游離輻射防護法施行細則』第七條規定，有關輻射工作人員之劑量紀錄，雇主應自輻射工作人員離職或停止參與輻射工作之日起，至少保持三十年，並至輻射工作人員超過七十五歲。

\*依照『游離輻射防護法』第十五條之規定，雇主對劑量監測結果，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紀錄、保存、告知當事人。

查核員 洪建一

紀錄表編號：1040901-606E

實驗室主管 陳俊良(戊)

人員體外輻射劑量監測紀錄表



機構名稱：私立中原大學薄膜中心

機構地址：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200號

機構代碼：606E

劑量單位：毫西弗

第 1 頁 共 1 頁

本期監測期間：民國04 年09 月01 日至104 年09 月30 日

(1) 姓名	(2) 身分證字號	(3) 佩章種類	本期劑量		年累積劑量		五年累積劑量	(9) 備註	
			(4)個人等效劑量Hp(10)	(5)個人等效劑量Hp(0.07)	(6)個人等效劑量Hp(10)	(7)個人等效劑量Hp(0.07)	(8)個人等效劑量Hp(10)		
汪玲	C220****86	P	B	B	B	B	0.00		
洪松	L122****81	P	B	B	B	B	0.00		
黃璇	U221****86	P	B	B	B	B	0.00		
擬： 呈閱後於環安中心網頁公告， 俾利查詢並歸檔存查			楊秀蓉 104.11.3		環安中心 王玉純 組長		環安中心 何志信 主任		林 [ ] 註

(第一聯藍色：佩章使用單位存查。第二聯紅色：核能研究所保健物理組存查。)

\*除非獲得本實驗室書面同意，本紀錄表不得摘要複製，但全部複製除外。  
 \*核能研究所保健物理組 通訊地址：32546桃園龍潭郵政3-10號信箱 核輻寄 收  
 服務電話：(03) 4711400轉7622或7617 傳真專線：(03) 4711171 E-mail: badge@iner.gov.tw  
 \*本紀錄表各欄(1-9)代表意義請參閱背面第六項說明。  
 \*依照『游離輻射防護法施行細則』第七條規定，有關輻射工作人員之劑量紀錄，雇主應自輻射工作人員離職或停止參與輻射工作之日起，至少保持三十年，並至輻射工作人員超過七十五歲。  
 \*依照『游離輻射防護法』第十五條之規定，雇主對劑量監測結果，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紀錄、保存、告知當事人。